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新乳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新乳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37.10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5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65,272,315.15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8,165,221.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07,09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合计		<b>61,355.70</b>	<b>40,710.71</b>

根据上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8 号）。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6,554.21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5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 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16,699.47	16,699.47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6,967.22	6,967.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19.35	19.35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2,868.17	2,868.17
合计		<b>61,355.70</b>	<b>40,710.71</b>	<b>26,554.21</b>	<b>26,554.21</b>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54.21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54.2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54.21 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8 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6,554.21 万元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有必要性，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  
孙向威

余燕  
余燕



2019 年 2 月 19 日